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利害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人辭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輔助人辭任事件，專屬受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聲請辭任相對人乙○○之輔助人，應專屬相對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又相對人已於111年間遷離本院轄區之北新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，改與共同輔助人丙○○同住在雲林縣，故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本院爰徵詢聲請人意見後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